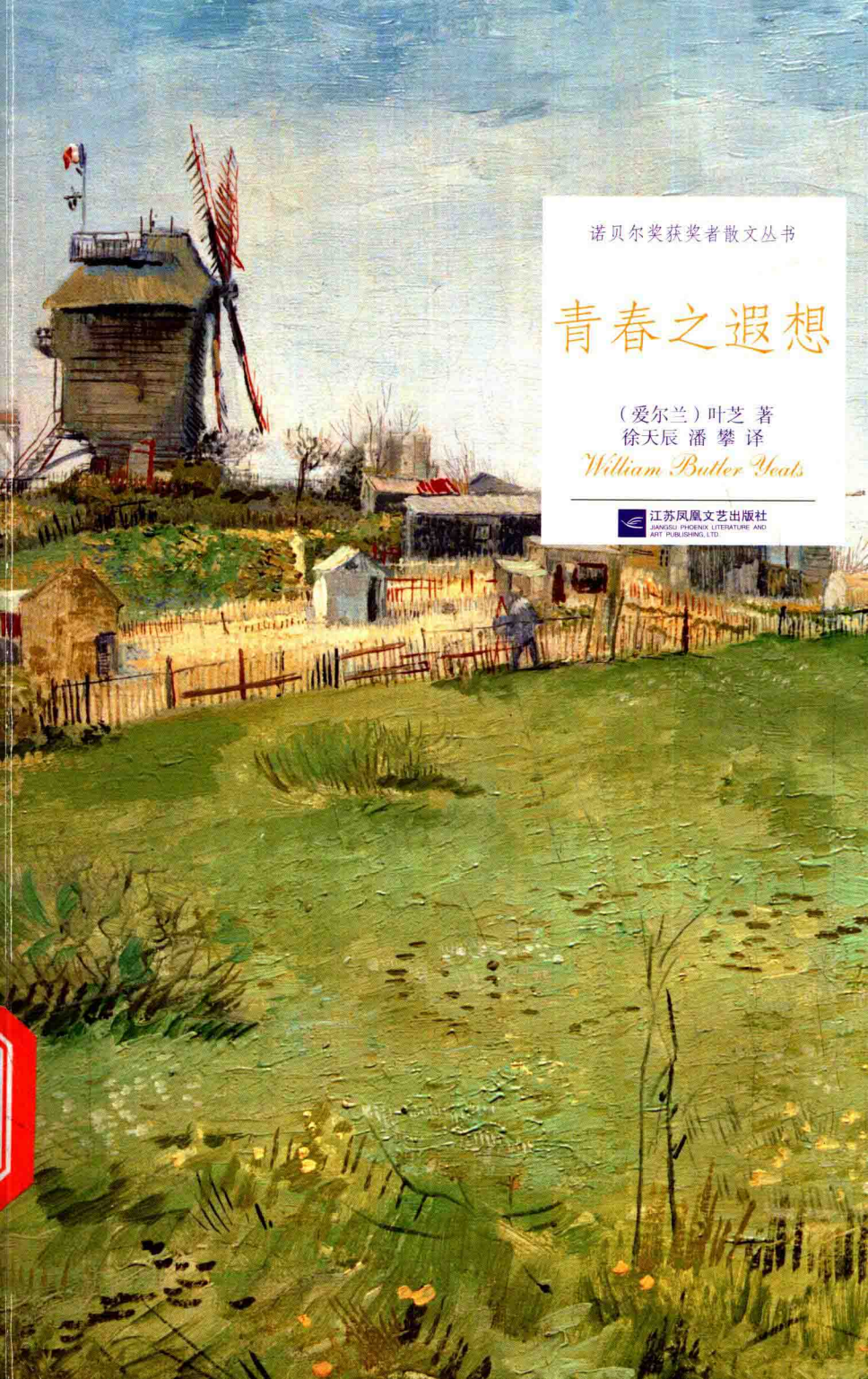




诺贝尔奖获奖者散文丛书

青春之遐想

(爱尔兰)叶芝 著
徐天辰 潘 攀 译

William Butler Yeats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, LTD.

诺贝尔奖获奖者散文丛书

青春之遐想

(爱尔兰)叶芝 著

徐天辰 潘 攀 译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青春之遐想 / (爱尔兰) 叶芝著; 徐天辰, 潘攀译

— 南京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 2017.10

(诺贝尔奖获奖者散文丛书)

ISBN 978-7-5594-0638-5

I. ①青… II. ①叶… ②徐… ③潘… III. ①散文集
— 爱尔兰 — 现代 IV. ① I562.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136392 号

书 名 青春之遐想

著 者 (爱尔兰) 叶芝

译 者 徐天辰 潘 攀

责任编辑 黄孝阳 王 青

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, 邮编: 210009
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印 刷 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 × 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 10

字 数 278 千字

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594-0638-5

定 价 36.00 元

(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录 CONTENTS

青春少年之遐想 001

四年 070

帷幕的颤抖 128

凯尔特的曙光 231

青春少年之遐想

序

我时常想起挚爱的亲属，或是过去发生的奇闻怪事，每当此刻，我便会满处溜达，直到遇见可以一叙长短的人。这位听我唠叨的人想必是倍感无趣，但我在将一切都写下之后，这些记忆可能会渐渐从我的脑海中逝去。一个人在厌倦时无法让说话者闭嘴，却可以将书合上，所以，我的朋友应该不会感到无聊了吧。

时隔多年之后，我重新写下这些往事。我既没有问过亲友，也未曾翻阅往日的信件或报纸，描述的只是记忆中最常想起的点滴。对于熟知的故事，我自然不会变动；但至于那些我不甚知晓的过去，难免存在偏颇之处。

我的担心便是，一些健在的老友或是家里的后辈也许会拥有不同的记忆，因而和这本书的内容有所出入。

——一九一四年圣诞

一

我最初的记忆纷乱而零碎，没有时间的概念，如同人们对于创世七日之初的模糊印象。这些记忆保留在我脑海中，好像时光不曾存在

过一样,因为,一切只与情感和地点有关,与发生的先后并无瓜葛。

我记得曾坐在一个人的膝上向窗外远眺,墙壁表面的灰泥已是四分五裂,不住地脱落。我已经不记得是什么墙了,只是知道有亲戚住过那儿。我曾在伦敦的另一处对着窗外望去,一些小男孩在菲茨罗伊路上玩耍,其中有个孩子身穿制服,也许是个送电报的信童吧。我问他是谁,一位仆人说他每天早上用号子把全镇的人叫醒,然后我惴惴不安地睡下了。

后来是在斯莱戈的记忆,我曾和外公外婆住在那里。我曾坐在地上,看着一条没有桅杆的玩具船,它满是划痕,漆已经被磨得差不多了。我难过地自言自语道:“比原来更长了。”此时,我正盯着船尾的一条长长的划痕,正是这条越来越长的划痕让我说出了那句话。有天吃晚饭时,大舅公威廉·密德尔顿说:“我们不该小看孩子们的烦恼。他们的烦恼比我们的更糟,因为我们能看到烦恼的尽头,而他们看不到。”我很庆幸能察觉自己的烦恼,常常对自己说:“长大了以后,别像大人那样谈论童年的快乐。”我经历过痛苦的夜晚:在连续几天祈祷自己死掉以后,我开始害怕自己真会死去,于是,我又祈祷自己能够活下去。

我没有不开心的理由。没人待我不好,而多年之后我对外婆还是充满了感激和敬意。房子很大,所以我总是能找到躲藏的地方。我有一匹红色的小马,一座可以自由漫步的花园,我的身后跟着两只狗,一只浑身白色,头上顶着黑色的斑点,另一只则披着长长的黑毛。我常常想到上帝,想象着自己是个淘气的小孩。有一天,我在院子里不小心用石头砸折了一只鸭子的翅膀,当大人告诉我会用它做晚餐,而不会惩罚我时,我惊讶极了。

孤独算是种痛苦,对外公威廉·波莱克斯芬的畏惧便占据了其中的一部分。他并不凶,我也不记得他有没有对我吹过胡子瞪过眼,但畏惧和敬仰已经成了我的习惯。他曾经因为救死扶伤而获得几座西班牙城市的荣誉市民称号,但他一直守口如瓶,直到快八十岁时一位老船员过来做客,外婆才知道这事。她问外公这是不是真的,外公说“是”,但对他了解如此之深的外婆并未多问,后来那老船员便走了。

外婆对外公同样有习惯性的畏惧。我们知道他去过世界各地，因为，他的手上有一道鲸鱼叉留下的大疤。饭厅的柜橱里有几块从约旦带来的珊瑚、给孩子们施洗的一瓶水、中国宣纸画，还有印度的象牙手杖。外公去世后，手杖传到了我的手里。

外公体魄健壮，以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而为人称道。他拥有很多帆船，有一次，一名在罗塞斯角抛锚停船的船长报告船舵出了故障，于是让信使传信“派个人来看看哪里出问题了”。回答是“没人愿意”。外公下了命令：“你自己去看看。”被拒绝后，他便自己从主甲板上跳了下去，沿着遍是卵石的海岸一侧游了一圈。他上岸时尽管擦破了皮肤，但对舵的问题已经了如指掌。外公脾气很烈，为了防范盗贼，他在床边备了把榔头，比起诉诸法律，他宁可一锤把人砸昏。我就见过他挥着马鞭追打一群人的样子。外公是独子，所以亲戚很少，孤僻寡言的他也没几个朋友。他和伊斯雷的坎贝尔和韦伯船长保持着通信联系，前者和他的船员在一次海难中和外公相识，而后者则是他的工作同事兼密友。韦伯是第一个横渡英吉利海峡的人，但在尼亚加拉急流游泳时溺水身亡。在我记忆中，外公也只有这些朋友了。但他是个广受拥戴和仰慕的人，当他从巴斯泡温泉回来时，他的手下会沿着铁路燃起绵延几英里的篝火，而他的伙伴、我的大舅公威廉·密德尔顿虽然来来去去，但并不受人注意。威廉·密德尔顿的父亲在大饥荒后的几个星期里照顾病人，有一次，他将一个病人抱回自己家里，却被那人感染了霍乱，后来撒手人寰。他对任何人都是彬彬有礼，为人处世也比我的外公聪明得多。我觉得自己是把祖父和上帝混为一体了。记得有次我在发愁，希望外公能够因为我犯下的错误惩罚我。这时候有个胆大的小表妹在街上的一排树边等着外公（她应该知道外公将近四点去吃晚饭时会经过这里），对他说：“如果我是你，你是个小女孩的话，我会送你个洋娃娃。”我大吃一惊。

尽管对他又爱又怕，但我从来没觉得用智谋打败他的武力抑或是严厉有什么不妥；其他人亦是如此。而且他很少疑心，孤立无助，这让一切变得简单。当我还是个七八岁左右的小孩时，一天，有个舅舅半

夜喊我起床，让我骑马赶到五六英里外的罗塞斯角，从一位表亲戚那里借火车通票。外公自己有一张票，但他觉得借给他人用不太好。不过，这位亲戚可要好说话得多。于是，我溜出大门，上了花园旁边一条家里人听不见声音的小道，在月光下欢快地骑着马。午夜时分，我用马鞭打着表哥家的窗户，弄醒了他。凌晨两三点钟我回到了家，发现马夫在小道上等我。外公绝不会想到有人会冒这样的险，因为他相信马厩院子的门都在每晚八点锁上，并且钥匙都得交给他。有些仆人曾在夜里问他要钥匙，于是他吩咐他们要锁好门，但整个家里只有他不知道，门其实从没锁过。

直到今天，当我读到《李尔王》时，眼前总会浮现出他的音容笑貌。我怀疑，我在戏剧和诗歌里描绘的那些有血有肉的人们，他们的喜怒哀乐是不是根据对他的记忆写成的呢？尽管我在童年时并没有看出来，但他一定没啥学问，因为在孩提时代，他常常“从锚链孔钻到海里”——他正是这样描述的。在我印象中他只有两本书，一本是《圣经》，一本是法尔科纳的《海难》，这本绿色封皮的书一直躺在他的桌上。

他是老康沃尔人中一个分支的后代，父亲曾在军中服役，退役后成了几艘帆船的主人。客厅的盾形徽章边挂着一幅版画，外公认为画里的地方是他的老家。他的母亲来自爱尔兰威克斯福德，他的家庭和爱尔兰世代保持联系，一度还染指过西班牙同戈尔韦的贸易。自傲的他很是反感街坊邻居，而他的妻子来自密德尔顿家族，她温柔、耐心，在小小的会客厅里接济过很多穷人。每天晚上外公睡着后，她都会点着蜡烛沿着房子绕一圈，以确信周围没有盗贼会挨上外公的榔头。她热衷于自己的花园，在被家务缠得脱不开身之前，她常会选出几朵最为钟爱的花，然后在纸上画下来。我见过她的手工作品，它们无论从形式还是颜色上，都深深让我折服，而且，这些东西小到只能用放大镜看见。我还记得那些中国画，走廊墙上克里米亚战争的彩图，还有走廊尽头一幅描绘军舰的图画，随着岁月流逝，它比以前愈加黯淡了。

外公膝下儿女众多，这些成年的叔伯姨婶都是和善体贴之人，他们在我的生活中进进出出，言行几乎为我所遗忘。我所记住的，却是

一些与他们温和性格大相径庭的“狠话”。我最小的叔叔身材结实，风趣幽默，为了防止漏风，他在大门的锁孔里塞上了皮革质地的鞋舌。还有另外一个小叔叔，他的卧室在石头走廊的尽头处，卧室的玻璃橱里摆放着一只炮舰模型。他很聪明，曾经是斯莱戈码头的设计师，如今却变得疯疯癫癫，在设计一艘“永不沉没”的战舰。他在设计手册上解释道，由坚固木料组成的船体是船不会下沉的原因。六个月前，我的妹妹梦见自己怀抱着一只没有翅膀的海鸟，结果不久就听说了小叔在疯人院去世的消息。海鸟是波莱克斯芬家族有人去世或遇险的预兆。

名叫乔治·波莱克斯芬的舅舅是外婆的掌上明珠，也是我的好朋友，他后来沉迷于占星术，成了神秘主义者。他住在巴利纳，却很少过来。有一次他来参加赛马会，身边还跟着两个穿绿衣服的马车夫。还有，那里也住着借给我火车通票的叔叔。仆人们告诉我，乔治曾经因为用撬棍欺负别人而被学校除名。

印象中，外婆只惩罚过我一次。我在厨房里嬉闹，结果正当外婆进来时，我的衬衫被一位仆人从前裤腰里扯了出来。外婆批评我不知廉耻，把我单独关在一间屋子里吃晚饭。比起外婆来，那些叔父和姑妈们却让我害怕得多。有一天外婆允许我在中午吃饭，但我却被那位拿着撬棍欺负人的小叔发现。他骂了我，让我很是羞愧。我们家九点吃早餐，四点吃晚餐，在两餐之间吃东西会被认为是放纵自己。还有一次，一位姑妈说我在城里骑马时会勒住小马，然后像炫耀似的抽它。她指责我，说我想法不端，为此我难过了一整晚。说到童年，除了痛苦之外我确实不记得什么了。每当一年过去，我都比以前更加开心，好像是在逐渐战胜心里的疙瘩一样。我的痛苦其实怨不得别人，只是我脑袋里的胡思乱想罢了。

二

某一天，有人和我谈到良心的声音这个问题。我思忖再三，得出的结论是我已经失去了灵魂，因为我没有清楚地听见声音。于是我愁

眉苦脸地挨过了几天，直到后来和一位姑妈待在一起时，我听见一声低语：“你真可笑啊！”起初我以为是姑妈在说话，但旋即发现她其实什么也没说，我又开心起来：良心的声音出现了！打那以后，这种声音总会在危急关头时浮现在我的两耳中，不过现在，它的出现却如惊雷般突然警醒。它不会告诉我该做什么，而是常常谴责我，比如，“你的想法是不对的。”有一次我抱怨上帝没有听见我的祈祷，它就会告诉我：“上帝已经帮助了你。”

我家的门前立着一根很矮的旗杆，顶上挂着一面红旗，红旗的一角是英国米字旗的图案。每天晚上，我都会收下国旗，叠起来放在卧室的架子上。一天早晨，我在吃饭前发现国旗被打成结系在旗杆的下面，贴在草地上，可我明明记得在前一天夜里就把旗子收下来了。我立刻断定是有仙人下凡，把国旗打成了四个结（一定从前听过仆人们谈论仙人的缘故吧），而且从此以后，我一直相信有隐形人在耳边对我低语。有人说我曾经见到过神鸟，不过我已经没有印象了，也不知道自己看到过几次。还有一次，我和外婆在天黑后乘马车前去斯莱戈五英里之外的海峡。外婆指向一艘闪着红灯、开往外地的蒸汽船，告诉我外公就在船上。这天晚上，我哭号着梦见蒸汽船遇到了海难。第二天早上，感激的乘客为外公找到一匹瞎了眼睛的马，外公便骑着它回来了。在我印象中，外公正在睡觉，此时船长喊醒他，说船要触礁了，外公说：“你们试没试过用那条帆？”从回答来看，船长在接到命令时似乎已是六神无主。在蒸汽船危在旦夕之际，他把船员和乘客转移到了备用的救生小船上。外公自己的船被打翻了，他会水，因此捡了一条命，还救起了几个人；有些妇女靠着裙撑的浮力漂到了岸上。“比起大海，我还是更害怕那个蠢透了的桨手。”一位幸存的校长说。然而，事故中仍然有八个人溺水身亡，这次不堪的记忆也时常折磨着外公的余生。后来每次家庭祷告时，他只会念叨着这场圣保罗的海难。

我对狗的印象仅次于外公外婆。那只毛茸茸的黑狗没有尾巴，如果我没记错，是被一辆火车轧掉的。与其说是狗儿跟着我，倒不如说是我跟着它们，一路走到花园后面的养兔场。它们经常互相厮咬打

架，黑毛狗全身的长毛让它屡屡全身而退。在一次残暴至极的打斗中，白毛狗的牙齿嵌进了黑毛狗的皮毛里无法拔出，后来马车夫将它们吊在水桶的里外两侧，一只掉在水里，一只掉在地上，这事才算完结。外婆曾经让马车夫把狗毛剃成狮鬃的形状，车夫和马童讨论了良久，然后将狗的头上和肩膀的毛发统统剃光，只留了下身的毛。于是，狗便消失了一些天，我相信它一定是伤心欲绝。

房子后面的大花园种满了苹果树，中央则是花坛和草地。园子里有两尊船头用的雕像。在被果树挡住的一面墙下，有一片草莓地，其中一尊雕像便藏身于这里，它是一位身着制服的魁梧男子，是外公那艘“俄国”号三桅帆船上的。仆人们都觉得雕像中的男子是沙皇，而且沙皇是亲自将雕像送给外公的。另一尊雕像坐落在花坛里，是一位穿着飘逸长裙的女子。私家车道穿过树丛，从大厅延伸到一座并不显眼的小门，沿路则是一些又脏又破的小屋。我常常觉得应该把这条有着两三百年历史的车道修长些，因为在我的眼里，私人车道的长度是人们社会地位的象征。我的想法也许是来自马僮吧，他是我的好朋友。他有一本《橙之韵律》，我们一起在干草堆里诵读，这让我第一次感觉到押韵的美妙之处。后来有人告诉我，盛传芬尼亚社社员造反，应战的橙带党党员已经分到了枪支。当我憧憬未来的生活时，我觉得自己会在和芬尼亚人的斗争中英勇战死。我会打造出一艘漂亮的快速战舰，手下拥有一批训练有素的年轻人，他们像故事书中的人物一样勇敢而英俊，而罗塞斯附近的海岸将会发生一场激战，我将在那里血溅沙场。我到处收集小木片，把它们堆积在院子的一角。我经常跑到远处的农田去看一根很老的朽木，因为在我眼里，它对造船会大有帮助。我所有的梦想都和船有关。有一天，一名来我们家和外公共进晚餐的船长用两只手捧起我的脑袋，将我提起来，让我看地图上的非洲是何种模样；还有一个船长曾经指着草坪树丛后面、从码头珀恩磨坊袅袅升起的烟雾，问我圣布尔本山是不是着了火。

每隔几个月，我就去罗塞斯角或是巴利索达尔探访另外一个男孩，他曾经骑着一匹马戏团的花斑小马在广场里溜达，结果忘了路，兜

了一个又一个圈子。他便是大舅公威廉·密德尔顿的儿子乔治·密德尔顿。人们那时候认为土地是非常安全的投资，于是老密德尔顿在巴利索达尔和罗塞斯角购置了两处土地，在巴利索达尔过冬，在罗塞斯角度夏。巴利索达尔有密德尔顿和波莱克斯芬家族的磨坊和一座大鱼堰，还有激流和瀑布，但我还是更经常在罗塞斯角见到表亲。我们或是在河口划船，或是乘着慢悠悠的斯库纳帆船出海，或是给轮船上的救生船装上帆具和甲板，然后起航。这里在一百年前曾住着走私贩，所以房子有一间很大的地下室。傍晚，客厅有时会传来三记敲窗户的声音，引得所有的狗都汪汪大叫，据说这是死去的走私贩在发出暗号。有一天晚上我特别清楚地听到了敲窗声，后来表妹也听到了声音，表弟则对它习以为常。有船上的领航员告诉我，他曾三次梦到我叔叔的花园里藏着财宝，然后他半夜翻墙进来开挖，但是一堆又一堆的泥土让他灰心丧气。我把他的话告诉了别人，他们说，领航员没找到财宝是因为一只形似熨斗的精灵守护在这里。巴利索达尔的山岩间有一道裂缝，我每次经过时都会心怀恐惧，因为我相信那里住着一只像蜜蜂一样嗡嗡作响的凶残怪兽。

也许是在密德尔顿家，我对乡村故事产生了兴趣。我听到的第一个故事想必和他们家的农舍有关。密德尔顿一家乐于与近邻交友，经常出入领航员和佃农的屋舍。他们心灵手巧，经常动手做些活，制作船只、喂养鸡鸭，从来不图回报。在我出生前很多年，密德尔顿家里有人设计过一艘蒸汽船。它的发动机早已过了时，所以即便船驶在海峡里，在几英里外的岸边还是能听见像哮喘一样的声音。我长大多年后，还是经常听到它的“喘气”。当年船是在湖边建造的，后来在无数匹马的牵引下穿过城里。那时我母亲在念书，船却在教室的窗外停下了，漆黑一片的学校连续五天都只能点着蜡烛上课。人们相信这艘船能带来好运，所以把它修修补补，一直用了很久。船以建造者的未婚妻“珍妮特”命名，风吹雨打让它的名字锈蚀成了我们更加耳熟能详的“珍妮特”。我很小的时候，这个女人便死去了，那时她八十岁。她是个脾气暴躁的人，她的丈夫因此吃了不少苦头。

还有个比我一两岁的亲戚，为了知道母鸡将要下蛋时是什么感觉，他整天追着它们跑来跑去，把我吓得不轻。他们从来不打理房屋，连温室的窗户玻璃摔下来也置之不理。他们很受人喜爱，但不知何为礼数与矜持，没有那种天生的、卓尔不凡的高贵气质。

外婆有时候带我去拜访住在斯莱戈的贵妇人，她的花园一直延伸到河边，花园的尽头处，一堵矮墙边栽满了桂竹香。我通常会百无聊赖地坐在椅子上，那些哥哥们则边吃油饼边喝雪利酒。相比之下，和仆人们散步要有趣得多。有时候我们会从一个胖胖的小女孩身边走过，这时仆人会说服我给她写一封情书，第二次小女孩路过我们身边的时候，向我吐了吐舌头。仆人的故事更有意思。比如，在某个角落里，一个站在桶里的男人从桶里滚了出来，露出他的瘸腿，便从一名中士教官那里拿到了一个先令。还有，在某座房子里，一位老妇人躲在床下，床上的客人——一名军官和他的老婆在辱骂她，她便操起笞帚打了过去。所有的名门望族都有自己的轶事，要么荒诞不经，要么令人悲恻，要么浪漫温馨。我常常对自己说，如果没有人知道我的故事，就让它们这样消逝的话，那将是多么可怕的事情。几年之后，我在大约十岁或者十二岁的时候移居伦敦，那时我常常噙着泪水怀念在斯莱戈的日子。在开始写作之后，我希望用对斯莱戈的记忆来寻觅知音。

我住在梅尔维尔。我家相邻的房子被树木所环绕，在那里我偶尔会看到一个小男孩和他的奶奶待在一起。我已经忘了老奶奶的名字，只记得她对我很和善。我在十三四岁时去过她家，却发现她的疼爱只用在了小男孩身上。客人来的时候，仆人到院子里喊我，可我躲在干草棚里，平躺在高高的干草垛上。

我不记得自己几岁的时候大醉了一场（因为所有的往事看起来都一样遥远）。我同一个叔叔和几位表哥表弟乘快艇出航，但海上的天气并不好。我躺在主桅和斜桅之间的甲板上，一个大浪袭来，碧绿的海水扑向我的头顶。我全身都湿透了，但是很开心。回到罗塞斯角以后，我披上了大孩子的衣服，衣服太松，裤脚拖到了靴子下面，一名领航员递了瓶纯威士忌给我。在和叔叔开车回家的路上，我陶醉在一种

奇怪的状态中，因为不管他怎么拉我，我都向每一位路人高喊着：“我喝醉了。”不管是在城里还是别处，我一路都大喊大叫，直到外婆把我推上床，给我灌了点味同黑加仑的液体，我这才沉沉地睡去。

三

距本布尔本山六英里的海峡另一头，我们所谓的“感潮”河从斯莱戈和罗塞斯角之间流过。山顶上有一座方方正正的两层小楼，墙壁上攀满了爬山虎。房子面向一座花园，里面的花坛比我所见过任何一处的都要大。在花坛里，我第一次看到了深红色条纹的剑兰，还曾满怀兴奋地等着它盛开。在一侧的三角墙下，矮小的树丛围成了一个封闭而神秘的空间，我们在里面玩耍，总以为有什么事要发生。我的姑姥姥米琪就住在这里（她的本名其实是玛丽·叶芝）。她父亲约翰·叶芝是我的曾祖父，他娶了一位名叫玛丽·巴特勒的女子，担任过几十英里外的德拉姆克利夫的牧区长，不过早在一八四七年就去世了。米琪姥姥身材瘦削，脸色发红。她家里一只猫的毛发已经白中泛黄，结成一绺一绺的样子——我从未见过面相如此之老的猫。她靠务农为生，只有一个老得种不了田的男仆人，也没有附近的农民会因为交换农具或是“出于敬重”来帮她收割一下庄稼——斯莱戈的理发师约翰尼·麦克戈克曾对我说：“叶芝家族的人都很受尊敬。”她的生活中充满了家庭传统，家里所有用餐的刀具都经过再三清洗，像短剑一样整齐地摆放着；她的家里有一个詹姆斯一世时期的奶油壶，上面刻着叶芝家族的饰章和格言；餐厅的壁炉架上摆着一个漂亮的银杯，它本来属于我的曾祖父。银杯制于一五三四年，巴特勒家族的饰章清晰可见，杯嘴边还刻着新郎和新娘的姓名首字母。银杯里曾经卷着一张泛黄的纸，上面记载着家族世代的历史，但一位客人却用它点了烟斗。

叶芝家族的另一个家庭由一位寡妇和她的两个孩子组成，我和外婆偶尔去拜访他们。他们住在附近一间狭长低矮的农舍中，家里养的一只火鸡脾气暴烈，经常和来访的客人打斗。大陪审团和地产经济人

的秘书，也就是我叔祖父马特·叶芝，和他的一家人住在几英里开外的地方。不过，直到很多年后，我才和他们熟识。在我看来，由于家道中落，他们可能并不喜欢生活富裕、财大气粗的波莱克斯芬家族。我记得他们教养很好，信奉福音派教会，经常念叨着米琪姥姥家的悠久传统。我们的祖先里有一个曾在国王郡当兵，然后成了马尔博罗公爵家族的将军。有次他的侄子过来吃晚饭，他用煮猪肉来招待，结果侄子说自己不喜欢煮猪肉。于是他请侄子下次过来吃饭，保证说会有他更喜欢吃的菜。但第二次将军又拿出了煮猪肉，侄子若有所悟，什么也没说。某日我从美国回来，见到了将军的一个后人，但他家和我家鲜有联系。他也听过煮猪肉的故事，但除此之外一无所知。我们有将军的画像，他穿着盔甲，戴着长长的假卷发，精神看上去很是不错。在画的下方，他的名字后面跟着一长串的荣誉，可惜它们并没有传下来。倘若我们是乡下人，也许我们会把他的生平编成一部传奇的。

另外一位先人，或者说是我的一个叔祖父，曾连续半个月追击爱尔兰人联合会的人，结果落到了对方手里并被绞死。瑟尔警长因为背叛了希尔斯兄弟而臭名昭著——他将希尔斯家的孩子们抱在膝盖上问话，一点点地套出起义的细节^①——但如果故事属实的话，他是我高祖父孩子的教父；不过另一方面，我的曾祖父却是罗伯特·埃梅特^②的朋友，他曾被当局怀疑并关押入狱，但不到几个小时就给放了出来。一位叔祖父曾是檳城^③的长官，他带兵攻打仰光，但一无所获；更老的一辈中，还有人在一八一三年的新奥尔良之战中阵亡；即便是在上一代，家族里仍然不乏权贵。有个老头曾住在18世纪的风子里，那里的城垛和塔楼深受霍里斯·沃尔波尔^④的影响。他是名收藏家，在家里款待过诸多名人，但后来输掉了所有的钱，便在取下自己的戒

① 此处疑作者记忆有误，据史料记载，背叛希尔斯兄弟的是一名叫作约翰·沃恩斯福德·阿姆斯特朗的警长。

② 罗伯特·埃梅特（一七七八—一八〇三），爱尔兰民族运动领袖，一八〇三年发动起义失败后被杀害。

③ 檳城，马来西亚第二大城市。

④ 霍里斯·沃尔波尔（一七一七—一七九七），十八世纪英国著名艺术史学家、文人。

指、手链和手表后投水身亡。身为私生子的他也有过更刺激的时光——比如指挥着炮舰进入罗塞斯角。现在,把先人们的画像翻到背面,就能看到一个个战士、律师或是城堡长官的名字。他们喜欢读书吗?会不会钟情于动听的音乐?我很高兴自己的命运能同这些爱尔兰的权势之人,以及那些善良的仆人和穷敝的商人联系在一起,但我在童年时并未关心过米琪奶奶的这些故事。我可以看到外公的船队航行在海湾或是河流中,他的船员会恭敬地待我,船上的木匠还会帮我制作和修理玩具船。我曾经觉得,没有人会比外公重要。也许只有在现在,我才能看到他身上那些不同于激情和凶暴的温和性格。一位斯莱戈的神父向我描述过,曾祖父约翰·叶芝会如何晃悠着钥匙走进厨房,他是多么多么担心别人犯错。牧区地主的代理人曾和他挨家挨户地上门走访,请女主人们把孩子送到新教的学校。所有人都一口答应,但有一家却叫道:“我孩子打死也不进你们学校。”曾祖父说:“谢谢你,我今天总算遇到一个诚实的女人了。”我的叔祖父、地产经济人马特·叶芝曾经有个星期整晚整晚地不睡觉,待在果园里抓偷他苹果的小男孩。揪住他们以后,他就会掏出六便士,劝他们下次别再犯事了。也许只有画家的这种想象力,抑或是柔和的手法,才能让我看到他们脸上的彬彬有礼和温和大方。所有的画中,要数两张 18 世纪的面孔最为吸引我(其中一张是某位曾曾祖父的画像),因为二者都被打粉的假卷发所遮盖,透露出一种阴性气息。看着它们,我登时觉得自己有些难看和笨拙。画中某位叶芝家族的成员说过一句令我很是得意的话:“我们有思想,没激情,但只要和波莱克斯芬家族联姻,我们就能去往天涯海角。”

有一幅画比较大,我也比较喜欢它。作画的那位能人我并不认识,但比起其余的画来说,它实在是太显眼、太赏心悦目了。画中人是我曾祖母科蓓特的亲戚和密友,尽管我们叫他“比蒂伯伯”,但他跟我们并无血缘联系。九十三岁去世的曾祖母对他有着很深的印象。他是金匠的朋友,常常向牧师吹自己是打猎俱乐部的一员,俱乐部的成员要么被绞死,要么被流放,只有他自己幸免于难。每次问他问题,他总会找出一些下流亵渎的话来回答。

四

我的思想很活跃，对于那些没什么意思的东西，我很难集中思想，因此大人们很难教我。有些叔叔和姑姑曾经试着教我念书，但是他们没法教会我，而且我比那些读书毫不费力的孩子们要大得多，因此他们便觉得我没有什么才能。

父亲待在家里，从来不去教堂，所以礼拜日我也有了不出门的勇气。我通常很虔诚，每每想到主和我自己的罪恶，我的眼里就会充盈着泪水，但我很讨厌去教堂。我记得自己喜欢跺着脚走路，并且以此为乐，于是外婆就试着教我让脚尖先着地。后来我开始学习读书，沉浸在赞美诗的优美辞藻中，但我不明白为什么唱诗班念诗的时间会比我长两倍；还有，在诸如布道、念诵《启示录》和《传道书》这些我喜欢的仪式上，为什么他们重复了这么多遍，站立了这么久，却拿不到报酬呢？父亲说，如果我不去教堂，那么他就会教我念书。我猜他是为了让我遵循外婆的意思，却又想不到别的办法吧。他教起我来脾气又差又没耐心，常常把书摔到我头上，于是礼拜天我便又去了教堂。然而，父亲却越来越入迷，在克服了我的走神以后，他把上课的时间移到了周日。我的脑海中第一次留下对他的清晰印象，是在第一次上课前的若干天。他刚从伦敦过来，沿着托儿所的楼梯上下走动。他长着乌黑的络腮胡子和头发，一侧的脸颊因为塞了无花果而有些肿。无花果据说能吸收蛀牙的疼痛。托儿所的一个保姆（她同我的兄弟姐妹们从伦敦一起过来）对另一个说，她听说吃活青蛙是治牙痛的最佳偏方。后来我被送到了妇孺学校，学校的主人是个老太婆，她让我们站成一排一排，手中的长教鞭像台球杆一样，可以直接伸到最后一排。第一次课放学以后，父亲还在斯莱戈，他问我学了什么。“唱歌。”我回答道。他便说：“唱吧。”于是我唱了起来：

一滴滴水，

一粒粒沙，